

美國紐約東區地區法院

關於所建議的集體訴訟和解的通知

此通知已得到法院批准。這不是律師的請求。

您是否有子女：

- a) 患有 1 型或 2 型糖尿病；和
- b) 現在或將來會就讀於紐約市教育局（DOE）公立學校？

**致：** 所有現在或將要就讀紐約市教育局學校的患有糖尿病且需要在學校接受相關護理服務的學生及學生家長。這並不適用於就讀於特許學校、私立學校或學前計劃的學生。

**請仔細閱讀本通知。您的權利可能會受到本訴訟中的法律程序的影響。**

所提議的和解（下文簡稱「和解」或「和解協議」）解決了一項訴訟，該訴訟聲稱被告（教育局、紐約市健康及心理衛生局、學校健康辦公室和紐約市政府）對就讀教育局學校的患有糖尿病的學生有歧視行為。該訴訟具體針對為教育局學校中的糖尿病學生提供特別照顧和服務事宜。

**您在該和解中的法定權利和選擇**

- **您可以反對**——如果您不同意這項和解，您可以給法庭寫信。
- **您可以參加公平聽證會**——您可以要求就和解的公平性在法庭上發言。
- **如果您不採取任何行動**而且法庭批准這項和解，那麼若您是該集體訴訟成員之一，則將受到和解條款的約束。
- 本通知對這些權利和選擇均有解釋。**行使這些權利和選擇是有截止日期的。**

## 一般資訊

### 1. 這場訴訟是關於什麼事情的？

三名患有糖尿病的學生，通過他們的父母（所指名的原告）以及美國糖尿病協會（統稱「原告」），向紐約市教育局提起訴訟，要求在學校為糖尿病學生提供更好的護理。該訴訟的名稱是：*M.F.及其他人對紐約市教育局及其他人的訴訟案*，民事編號 18-CV-6109。

原告指控紐約市教育局學校違反了聯邦殘障人士保護法，特別是糖尿病人保護法，因為學校：

- 未能安排和召開名為「第 504 款」的會議，未能起草和實施一個名為「504 款計劃」的計劃，該計劃描述了糖尿病學生需要的與糖尿病相關的護理和特別照顧，以保證學生安全上學並在其教育中獲益，包括交通服務和學校主辦的課外活動；
- 未能對學校護士、輔助專業人員、助手、教師、代課教師和其他員工進行足夠的糖尿病護理培訓，這些培訓旨在滿足糖尿病學生的需求，例如針對血糖監測、胰高血糖素的施用的培訓或在施用胰島素方面對學校護士的培訓；
- 不必要地隔離患有糖尿病的學生，讓他們離開教室接受常規的糖尿病相關護理服務，導致他們錯過寶貴的教學時間；
- 因沒有提供必要的糖尿病相關護理服務，患有糖尿病的學生被排除在學校和學校相關的活動之外，如外出參觀、學校主辦的課後班活動和課外活動以及學校早餐。

可在下列網址查閱關於上述訴訟案（包括投訴）的更多資訊：<https://dralegal.org/case/m-f-v-new-york-city-department-of-education/>

可在下列網址查閱關於紐約市公立學校中的糖尿病護理服務的更多資訊：

<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health-and-wellness/staying-healthy/diabetes>

### 2. 什麼是集體訴訟？

原告代表自己及其他可能也受上述做法影響的學生提起訴訟。原告已被法庭指定為代表所有受影響的學生（也稱為集體成員或集體）的集體代表。

### 3. 為什麼會有和解？

原告和被告已同意在這個案子中達成和解，而不是接受審判。原告認為他們所達成的和解是公平的、充分的、合理的，符合集體成員的最佳利益。在得出這一結論時，集體代表及

其律師已經考慮了和解的益處、持續的法庭程序的可能結果以及持續的法庭程序和可能出現的上訴所耗費的費用和時間。

#### 4. 和解涵蓋哪些人？

所有目前就讀教育局學校或以後將就讀教育局學校的糖尿病學生。

#### 5. 如果我不肯定我或我的子女是否被包括在內，我該怎麼辦？

如果您不肯定您或您的子女是否屬於該集體訴訟以及是否被包括在和解之內，請發電子郵件給殘障人士權利倡導者，電子郵箱是 [diabeteslawsuit@dralegal.org](mailto:diabeteslawsuit@dralegal.org)，或致電(332) 217-2362，查詢詳情。

#### 6. 學生是否可以根據和解獲得金錢？

不可以。和解並不給集體成員任何金錢補償。

### 該和解為集體提供了哪些東西

如果和解得到批准，那麼被告將實施某些政策和做法。和解的有效期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如果法庭在 2023 年 8 月 31 日之後批准和解，則該時間框架可能會予以調整）。一位外部監督員和聯合專家將監督被告在和解期限中遵守和解所規定的行動的情況。

本通知總結了和解中的要求：

- 透過確保安排和舉行 504 款會議，以及制定和簽署 504 款計劃，並確保 504 款計劃包括 504 款小組所決定的所有特別照顧，來改善針對糖尿病學生的規劃。504 款計劃說明糖尿病學生所需的與糖尿病相關的護理服務和特別照顧，以便安全地上學並從其教育和相關活動中受益。
  - 對於在下一學年繼續在同一所學校上學的糖尿病學生：
    - 504 款協調員將代表繼續就讀的學生安排 504 款會議，使其將在收到健康服務要求之後的 15 個教學日內或學年結束之前（以時間較早者為準）舉行。如果返校學生的家長無法在這個時間範圍內出席 504 小組的會議，504 協調人可以把會議安排在更晚的、家長可以出席的日期進行。

- 針對首次就學、就讀新學校或剛剛被診斷為患有糖尿病（新生）的糖尿病學生：
  - 504 款協調員將安排儘快召開 504 款會議，並且當要求獲得護理或輔助專業人員等健康服務時，該會議的舉行時間不得遲於開學第一天之後 15 天（如果糖尿病藥物施用表（DMAF））或 504 款特別照顧申請是在學年開始之前提交的）或在收到健康服務申請之後 15 天（針對 DMAF 或在學年開始後提交的申請），除非需要更多時間來滿足家長的時間安排需要。
  
- 針對所有新生（新入學的、新轉學的和/或剛剛被診斷的）的學生集體成員：
  - 只要學生的 DMAF 是清楚和明確的，那麼作為員工的學校護士就可以立即開始提供與糖尿病相關的護理服務。如果 DMAF 不清楚且不明確，或者學校護士是一位簽約護士而不是作為員工的護士，則學校健康辦公室（OSH）將審核 DMAF 並儘快將其發回給學校護士，最遲不晚於下一個上學日。
  - 在教育局收到 DMAF 後，學校將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 5 個上學日（除非需要額外時間來照顧家長的時間安排），與家長、學校護士、學校健康辦公室糖尿病小組（如果可能的話）和有權管理學校員工的學校行政人員召開會議討論學生的需求，並提供一個護理計劃，該計劃涵蓋的期限是從擁有清楚明確的 DMAF 開始直至可以舉行 504 款會議並確定 504 款計劃。該會議的重點是關於指定護理服務和對成年人進行與糖尿病相關的且為學生負責的培訓的計劃。
  
- 針對所有學生集體成員：
  - 504 款小組必須並將被提醒使用本訴訟中專門為患有糖尿病的學生制定的 504 款計劃範本，該範本列出了對學生的服務和特別照顧，以及應接受培訓的人員。
  - 不得因缺少資金而拒絕對學生提供必要的特別照顧。
  - 在可能的情況下，504 款計劃應在 504 款會議結束時得到批准。

- 對學校護士、輔助專業人員、助手、教師、代課教師、校車司機、校車助手和其他學校員工所進行的旨在滿足糖尿病學生需求的糖尿病護理培訓：
  - 所有培訓材料將在與美國糖尿病協會協商後按需予以更新。
  - 護士：
    - 所有新護士都將在作為員工的新護士受僱首日後的六個星期內或在簽約護士參加入職說明會期間接受有關糖尿病相關護理、糖尿病學生的權利、504 款計劃和糖尿病技術的初步培訓。新護士在其入職說明會結束後才會安排在學校工作。
    - 所有護士將在他們所照顧的學生的特別需求方面獲得針對具體學生的培訓，糖尿病護理技術。例如，對一名使用 Dexcom 6 連續血糖監測儀（CGM）進行治療的護士將獲得關於該特定設備的培訓。
    - 如果學生在學年開始後被確診或入學，學生的糖尿病治療方案有新的內容，或者額外的培訓在臨床上是適當的，則將提供額外的培訓。家長可以要求此類額外培訓，而且如果糖尿病小組的護士或主管護士同意，則必須在確定需要培訓後的 5 個上學日內向身為員工的護士提供培訓，並在確定培訓需求後的 10 個上學日內向簽約護士提供培訓。
    - 所有護士將在學年開始之前或之後儘快接受關於糖尿病相關護理服務的年度補習培訓。
  - 輔助專業人員：
    - 一旦 504 款小組確定指派輔助專業人員提供糖尿病相關護理服務是適當的，則將立即確定輔助專業人員，而且在大多數情況下會在 5 個上學日內確定。
    - 所有輔助專業人員都將接受關於糖尿病的培訓和他們應完成的任務，以及針對他們正在協助的個別學生的特定學生培訓。
    - 每年將向所有繼續指派給糖尿病學生的輔助專業人員提供補習培訓。可以根據需要提供額外的培訓，而且家長可以要求額外的培訓。

- 504 款協調員 (Section 504 Coordinator) :
  - 在每所學校擔任學校 504 款協調員的所有學校員工都將接受 504 款規劃方面的培訓，包括複修培訓（針對繼續任職的 504 款協調員），該培訓應在每個學年的 4 月 15 日之前完成，即在 5 月和 6 月舉行的 504 款會議之前進行。
- 教育局老師、輔導老師和其他負責照顧糖尿病學生的成年人：
  - 所有負責照顧糖尿病學生的這些成年人都應接受 1 級培訓，該培訓包括對糖尿病的基本了解以及它如何影響學生參加學校和學校相關活動的能力，如何識別和應對血糖過少（低血糖）和血糖過高（高血糖）的跡象和症狀，如何應對低血糖症和高血糖症，在緊急情況下應該立即與誰聯絡，以及為糖尿病學生考慮的常見特別照顧。該培訓將在確定需要培訓後的 10 個上學日內進行。
  - 足夠人數的成年人應接受 2 級培訓（針對輔助專業人員或確定的學校員工），該培訓包括 1 級培訓的內容以及履行額外職責的培訓，例如血糖監測、施用胰高血糖素、酮監測、監督胰島素的施用以及在發生糖尿病緊急情況時該怎麼辦。這確保在上學日、外出參觀、課外活動（例如：確認的早餐計劃）或其他所需的學校相關活動期間，至少有 1 名接受過培訓的學校員工可提供服務。該培訓將在確定需要培訓後的 15 個上學日內進行。
- 校車司機和校車助手：
  - 教育局確定運送擁有 DMAF 的教育局學生的所有此類成年人均應接受上述 1 級培訓以及施用胰高血糖素方面的培訓。對於在開學第一天之前確定的這些司機和助手，該培訓將在開學第一天之前進行。在培訓之後，教育局將為司機和助手提供一份「快速行動指南」（quick action guide），用於識別學生輕度至中度低血糖的症狀、嚴重低血糖和高血糖的常見症狀、學生處方胰高血糖素的形式以及在學生乘坐校車時家長所提供的胰高血糖素、糖尿病零食和水放在學生身上何處（例如：書包的前口袋）。
- 確保特別照顧是在最少限制的環境中提供，讓學生儘可能與他們的沒有殘障情形的同齡人交流，目標是限制錯過的教學時間和不要讓他們與同學們隔開。

- 結束將糖尿病學生排除在學校和學校相關活動（如外出參觀、學校主辦的課後班活動和課外活動以及學校早餐）之外的做法，方法是規定在這些活動期間提供必要的糖尿病相關護理服務。

## 7. 如果和解獲得批准，我是否必須放棄任何權利？

根據和解協議，被指名的原告同意免除（放棄）某些索賠並代表集體免除某些索賠：

- 被指名的原告和集體免除在和解生效之日之前出現的與為糖尿病學生提供特別照顧和服務相關的任何系統的指令性救助索賠。這意味著，被指名的原告及任何集體成員均不得根據本和解生效之前發生的事件而在全系統層面提起另一項訴訟來指控糖尿病學生缺乏特別照顧和服務的情況。
- 被指名的原告和集體成員都沒有免除任何其他與糖尿病相關的個人索賠，例如根據《殘障人士教育法案》或 504 款而引發的正當法律程序索賠，或任何金錢索賠。

## 8. 和解為被指名的原告提供了什麼？

作為和解的一部分，被告同意向三名被指名的原告每人支付 5,000 美元，用於集體代表服務。

### 該案件的律師

## 9. 我在該案件中有律師嗎？

有。如果您或您的子女是集體成員，則來自非牟利律師事務所「殘障人士權益倡導者」（Disability Rights Advocates）的律師僅出於本訴訟案的目的而代表您。「殘障人士權益倡導者」在處理有關殘障人士權益的類似案件方面有著豐富的經驗。有關「殘障人士權益倡導者」及其律師經驗的更多資訊，請瀏覽 <http://www.drlegal.org>。

您將不會因這些律師在這件事上代表您而被要求付費。如果您想僱用自己的律師，則您可以自費聘請一位。

## 10. 律師的報酬將如何支付？

本案的律師費將由被告支付。根據和解協議，代表集體的律師可以向被告收取合理的律師費，用於調查本案事實、就本案提起訴訟、就和解討價還價以及監督和執行和解。支付律師費不會影響被告根據本和解提供的服務，也不會影響被告同意實施的政策和做法。

## 反對和解

### 11. 我如何告訴法庭我不喜歡該和解？

和解必須經法庭批准才能生效。

如果您不喜歡該和解的任何一個部分，您都可以反對該和解。法庭將考慮您的看法。若表示反對，您必須給法院發送一封電子郵件，抄送給所有律師（電子郵箱列於下方），並在電子郵件中指出：「我反對 M.F. 及其他人對紐約市教育局及其他人的訴訟案中的和解。」您必須在郵件中包括下列內容：您的姓名、電子郵箱、實際地址、最方便與您聯絡的電話號碼、您反對和解的具體理由、您想讓法院考慮的任何文件，以及一份聲明，指出該反對是否只適用於您本人、一個集體的某個部分還是整個集體。如果您反對並想在虛擬聽證會上發言，則您必須在您的書面反對意見中表達這一立場或另外發送一份發言意向通知（在下面的第 14 個問題中提及）。如果您沒有電子郵件，則您可以透過普通郵件將您的反對意見郵寄給法官的法庭代理人，並將副本發送給所有律師。以下是電子郵箱和郵寄地址：

Victor Joe

法官 Gershon 的法庭代理人

Victor\_Joe@nyed.uscourts.gov

美國紐約東區地區法院（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Eastern District of New York）

225 Cadman Plaza East

Brooklyn, NY 11201

Torie Atkinson

「殘障人士權益倡導者」（Disability Rights Advocates）

diabeteslawsuit@dralegal.org

655 Third Avenue, 14<sup>th</sup> Floor

New York, NY 10017

Chlarens Orsland

紐約市法律部——普通訴訟處（New York City Law Department - General Litigation Division）

corsland@law.nyc.gov

100 Church Street, Room 2-174

New York, NY 10007



您必須最遲在2023年2月27日將您的反對意見透過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提交。集體訴訟律師、殘障人士權利倡導者將在電子卷宗中提出反對意見，並透過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向提出反對意見的集體訴訟成員提供證明提交了該反對意見的收據。

## 公平聽證會

### 12. 法院何時會做出批准和解的決定？

法院將於 **2023年4月19日下午2:00** 舉行虛擬公平聽證會。在此虛擬聽證會上，法院將考慮和解是否是公平的、充分的和合理的。如果在提出反對的截止日期之前透過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提出了任何書面反對意見，則法院將予以考慮。法官將聽取已適當提交在聽證會上的發言請求的人士的意見。聽證會後，法官將決定是否批准和解。我們不知道要花多長時間來做出這些決定。如果法院在公平聽證會後批准了和解，則仍可能會有上訴。如果提出了上訴，則無法確定將花多長時間來解決該上訴。如果和解得到批准，而且無人提出上訴，則被告將開始採取和解所規定的行動。

### 13. 我是否必須參加聽證會？

否。殘障人士權利倡導者的律師將參加聽證會，並回答法官可能就此案提出的任何問題。但我們歡迎您自費參加聽證會。您可以使用下列鏈接透過Zoom參加虛擬聽證會：

<https://nyed.zoomgov.com/j/1600673093?pwd=VXBwTVFNZUg3bjZKUUFNV1EwTmlVZz09>

會議代碼：160 067 3093

密碼：090317

或透過電話參加，電話號碼如下：

1 (646) 828-7666。

會議代碼：160 067 3093

密碼：090317

殘障人士權利倡導者的網站將刊登對聽證會日期或時間的任何更改信息：

<https://dralegal.org/press/nyc-school-diabetes-settlement-fairness-hearing/>。如果您提交了書面反對意見，則您不必出席聽證會來對此進行說明。只要您透過電子郵件或以郵寄方式按時提交了您的書面反對意見，則法院將予以考慮。您也可以聘用自己的律師出席，但這並非必要。如果您希望在公平聽證會上發言，則您必須在反對意見中或在另外的發言意向通知中說明。

#### 14. 我是否可以在聽證會上發言？

您可以請法庭准許您在虛擬公平聽證會上發言。請注意，因出席聽證會而導致的任何花費將由您自己負擔。要申請在聽證會上發言，且如果您沒有在對和解提出反對意見時表明您打算發言的意圖，您必須向法院發送電子郵件，並抄送所有律師，郵件中說明您打算出席 M.F.對紐約市教育局的訴訟案聽證會，民事編號為18-CV-6109 (NG)。務必在郵件中包括您的姓名、電子郵箱、實際地址、電話號碼、您打算在聽證會上發言的理由，並列出您可能傳喚作證的任何證人和您打算在聽證會上作為證據而出示的證物。如果您沒有電子郵件，您可以透過普通郵件將您的發言意向通知發送給法官的法庭代理人，並將副本發送給所有律師。使用在上述第11個問題中所指出的電子郵箱或郵寄地址。**您的發言意向通知必須最遲在2023年2月27日透過電子郵件或以郵寄方式發出。**集體訴訟律師將在電子卷宗中提交任何發言意向通知，並透過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向打算發言的集體訴訟成員提供已提交該通知的收據。

#### 15. 如果我什麼也不做，會怎樣？

在該和解得到批准之後，您不需要做任何事情來獲得對該和解的未來保護。

#### 獲得更多資訊

#### 16. 是否有關於和解的更多細節？

本通知總結了和解內容。在和解協議本身當中有更多細節。就本通知與協議的相異程度而言，協議的條款是正確的。

您可以瀏覽殘障人士權利倡導者的網站查閱協議，網址是：

<https://dralegal.org/case/m-f-v-new-york-city-department-of-education/>您還可以索取一份協議副本，提出有關協議的問題，或索取本案中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初步批准動議和法院先前的決定，方法是致電 (332) 217-2362 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diabeteslawsuit@dralegal.org](mailto:diabeteslawsuit@dralegal.org)。

最後，您可以在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 至下午 4:30（不包括法院假期）前往美國紐約東區地區法院的法院書記員辦公室，地址是 225 Cadman Plaza East, Brooklyn, New York 11201，以查閱本案的法庭卷宗。

請不要致電法院或法庭書記員辦公室詢問和解事宜。

如果您或您的子女是一名患有糖尿病的學生，而且您遇到了與您子女在學校所獲護理相關的問題，您可以直接與教育局聯絡：

紐約市教育局 504 款計劃協調員、學校健康辦公室  
(212) 287-0354  
[504Questions@schools.nyc.gov](mailto:504Questions@schools.nyc.gov)

或

您子女所在學校的醫療主任：

請瀏覽 <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health-and-wellness/staying-healthy/diabetes>，  
查看最新的健康主任聯絡資訊。

**ACCESS/第 79 學區（轉校生學校、第 79 學區和聯會/國際/紐約市外展學校）**

醫療主任： Norberto Perez  
電子郵箱： [NPerez4@schools.nyc.gov](mailto:NPerez4@schools.nyc.gov)  
電話號碼： 646-413-5069  
地址： 4360 Broadway, New York, NY 10033

**布碌崙北部（學區： 13、14、15、16、19、23、32）**

醫療主任： Norberto Perez（臨時代理）  
電子郵箱： [NPerez4@schools.nyc.gov](mailto:NPerez4@schools.nyc.gov)； [BkNorthHealth@schools.nyc.gov](mailto:BkNorthHealth@schools.nyc.gov)  
電話號碼： 646-413-5069  
地址： 4360 Broadway, New York, NY 10033

**布碌崙南部（學區： 17、18、20、21、22）**

醫療主任： Juliana Felix-Barret  
電子郵箱： [JFelixBarret@schools.nyc.gov](mailto:JFelixBarret@schools.nyc.gov)  
電話號碼： 718-759-4921  
地址： 415 89th Street, Rm 509, Brooklyn, NY 11209

**布朗士（學區： 7、8、9、10、11、12）**

醫療主任： Marleni Moreira  
電子郵箱： [MMoreira3@schools.nyc.gov](mailto:MMoreira3@schools.nyc.gov)  
電話號碼： 718-828-4785  
地址： 1230 Zerega Avenue, Bronx, NY 10462

**曼哈頓（學區： 1、2、4、6）**

醫療主任： Magdalene Gomes  
電子郵箱： [MGomes6@schools.nyc.gov](mailto:MGomes6@schools.nyc.gov)  
電話號碼： 212-356-3867  
地址： 333 7th Avenue, Rm 827 New York, NY 10001

### 曼哈頓（學區：3、5）

醫療主任： Stephanie Caloir  
電子郵箱：[SCaloir@schools.nyc.gov](mailto:SCaloir@schools.nyc.gov)  
電話號碼： 718-556-8383; 646-369-2502  
地址： 715 Ocean Terrace, Rm A-309 Staten Island, NY 10301

### 皇后區北部（學區：24、25、26、30）

醫療主任： Carin Jean Pierre-Destin  
電子郵箱：[CPierre@schools.nyc.gov](mailto:CPierre@schools.nyc.gov)  
電話號碼： 718-281-3410  
地址： Queens North 30-48 Linden Place, Flushing, NY 11354

### 皇后區南部（學區：27、28、29）

醫療主任： Edith Richards  
電子郵箱：[ERichards7@schools.nyc.gov](mailto:ERichards7@schools.nyc.gov)  
電話號碼： 718-348-2956  
地址： 82-01 Rockaway Blvd, Rm 420, Queens, NY 11416

### 史丹頓島（第31學區）

醫療主任： Stephanie Caloir  
電子郵箱：[SCaloir@schools.nyc.gov](mailto:SCaloir@schools.nyc.gov)  
電話號碼： 718-556-8383; 646-369-2502  
地址： 715 Ocean Terrace, Rm A-309 Staten Island, NY 10301

### 第75學區

醫療主任： Shona Gibson  
Adam Breier  
電子郵箱：[SGibson4@schools.nyc.gov](mailto:SGibson4@schools.nyc.gov)  
[ABreier@schools.nyc.gov](mailto:ABreier@schools.nyc.gov)  
電話號碼： 212-802-1552  
718-923-5087  
地址： 400 First Avenue, Rm 715 New York, NY 10010

如果您對此和解有任何問題，您可以聯絡「殘障人士權益倡導者」集體律師：

殘障人士權利倡導者  
[diabeteslawsuit@dralegal.org](mailto:diabeteslawsuit@dralegal.org)  
655 Third Avenue, 14<sup>th</sup> Floor  
New York, NY 10017  
電話： (332) 217-2362  
<http://www.dralegal.org>

如果您對校內糖尿病事宜有任何問題，您可以聯絡：

美國糖尿病協會

1-800-DIABETES (342-2383)

[askada@diabetes.org](mailto:askada@diabetes.org)

<http://www.diabetes.org/safeatschool>